

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
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昇本系學生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知能，並將所學應用於實務問題之研究與探討，訂定英國語文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課程界定：本要點所指之畢業專題，係指在本系科目學分表中，由個別教師所指導之畢業專題、研究寫作(研究報告)或活動展演或成品製作之有學分課程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畢業專題繳交內容(英翻中之翻譯成果除外)須以英文呈現，成果展之簡報成果發表與展演須以英文為主要語言。

(二)畢業專題可以下列三種方式完成：

1. 學術專題研究：完成撰寫英文學術論文，並於畢業成果展做口頭發表。撰寫學術專題論文者，依題目性質，可採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，每組至多以 3 人為原則。個人撰寫之學術論文，長度為 10-12 頁，以小組完成之學術論文，長度為 15-25 頁。
2. 實務專題製作：完成英文實務專題作品(包含實務製作報告書等)，且於畢業成果展做口頭發表或展演。選擇實務專題製作者，可採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，每一小組至多以 5 人為原則。若於三年級上學期
3. 實習或交換報告：若於三年級上學期參加學期實習或交換，下學期返校後仍須修習「畢業專題(二)」。

(三)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(不含學校行政一級主管；學術一、二級主管與本系行政主管)皆須擔任指導老師。

(四)學生須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以前確定指導教師。若學生於期限內未能自行找到指導教師，將由系上安排合適人選擔任指導教師。

(五) 專題題目如有修改，須經指導老師核可。四年級上學期期初將重新調查組別與題目，調查完畢原則上不允許再更換組別與題目。

四、教師指導鐘點費之計算

(一)每指導一位學生，併計0.1個鐘點於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。

(二)每位教師進行畢業專題之鐘點數，每學期以不超過2個鐘點為原則。

(三)教師指導學生之人數得視當年情況進行調整，必要時由系上召開協調會議。

五、課程進行方式：指導老師以小組討論、上課閱讀及其他方式進行，並以適切方式適時指導學生疑惑。

六、畢業專題成果發表

(一)所有修習「畢業專題(二)」之學生，當學期均須參與成果展，成果展得以簡報發表或展演(動態展)方式進行之。

(二)所有修習「畢業專題(二)」之學生，應依照系上規定繳交畢業專題成果。

(三)畢業專題成果展之成績計算及分數高低由指導老師自行決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英文系課程規劃小組審議後提英文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